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連俊凱

電話：05-5523229

傳真：05-5371608

電子信箱：ylhg70120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採稽二字第1100534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YA01361_1_10154423291.pdf、110YA01361_2_10154423291.pdf、110YA01361_3_1015442329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公共工程工區相關人員（包括經常性工班及臨時性點工），請各單位務必落實公共工程防疫措施及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相關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6月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612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鑒於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，且邇來已有公共工程施工人員確診案例，為減少人員染疫及確診群聚感染致影響工程推動之風險，請各機關務必落實公共工程防疫措施，包括門禁管制、環境清潔、人員分區管制、暫停開放公共區域避免群聚等（附件1）；如有員工發生確診案例，則請參照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妥處（附件2）。

正本：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

雲林縣政府 110/06/10



1103416615

副本：

2021/06/10
15:57:43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

訂



32

線